

參與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合作協議書

_____(以下簡稱甲方)

(註：以當地衛生局核准之完整醫療機構名稱)

立協議書人

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整體行銷規劃「醫療服務國際化」，結合台灣優質醫療、高科技與親善服務，促進國家整體形象，帶動相關醫療產業之推動策略，共同增進國際醫療服務模式經驗，並藉由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展計畫整體行銷與醫療服務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如下，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所推動之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：

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醫療服務國際化執行期間為101年1月至102年12月。

第二條 甲方參與之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醫院評鑑合格資格之醫院或符合設置標準之診所。
- 二、成立國際醫療受理專責單位。
- 三、設置提供國際人士醫療服務之專區。
- 四、具有外語服務團隊。
- 五、具風險管理機制。
- 六、具國際醫療之經驗與實績資料。

第三條 甲方參與之義務：

- 一、指派計畫高階主管及連絡窗口。
- 二、依需要參與整體與各組細部規劃與執行分工合作。
- 三、提出醫療品質確保方案及管理計畫。
- 四、建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特色與文化。
- 五、提供分享該醫療機構國際醫療相關資料表單、實施規劃及服務經驗。
- 六、提供足夠且即時之國際醫療服務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接受本計畫督考與評估。

第四條 甲方之參與，應確認達成以下事項，並接受乙方之輔導及

管考：

- 一、確保對本國民眾的就醫權益及照護責任。
- 二、發展醫院各自醫療服務特色與文化。
- 三、醫療服務人力、環境與資訊之國際化。
- 四、鼓勵醫院進行國際醫療品質認證。
- 五、建置國際醫療入口多語網站，提供公開透明化之服務資訊，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該機構推動重點醫療項目、醫療團隊介紹、國際病人就醫流程、建議基本收費表、交通生活資訊、即時聯絡窗口等。
- 六、每月 20 日起至 30 日間提供上個月(例如 10 月底提供 9 月資料)國際醫療服務上之人次、接受醫療服務項目、國籍資料及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社經地位及顧客滿意度等統計分析資料分布情況。
- 七、定期依計畫需要提報指標，包含收案量、品質指標等。
- 八、分享及報告辦理成效並開放同業觀摩學習。

第 五 條 乙方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需求，規劃我國整體之醫療服務國際化服務推廣模式，研擬及執行我國醫療形象推廣策略，選定醫療服務強項辦理相關之展覽、洽談會、行銷宣傳品等，甲方需配合辦理。

第 六 條 乙方就選定之醫療強項項目，辦理國際媒體洽談會、國際醫療服務業者洽談會，另將建立觀光旅遊業、國際保險業或國際企業合作通路或策略聯盟合作。

第 七 條 乙方建置多語言之統一入口網站，提供足夠且即時資訊，包含國家整體醫療介紹、服務流程、項目及價格說明、服務據點及週遭觀光交通資訊介紹、搜尋功能及即時互動之功能等。其中涉及個別醫院之資料，甲方須配合辦理。

第 八 條 乙方得規劃設計醫療服務國際化價值鏈所需之專業訓練課程，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，與協助辦理相關培訓，並定期調查參與醫療機構之需求，規劃安排其所需課程，並辦理同、異業觀摩活動。

第九條 合約期間，乙方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需求，輔導甲方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工作之推動情況，並針對各院國際醫療發展狀況提出各自適用之改善建議及輔導計畫，甲方須配合協助執行。

第十條 乙方辦理行銷相關活動時，可依據甲方之配合度及輔訪結果決定優先參加醫院。

第十一條 乙方為了解甲方實施國際醫療後之醫療品質，及是否排擠國內病人就醫權利，或評估對國人醫療服務之衝擊，甲方應依計畫之需要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內容及結果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明列事項，以行政院衛生署「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」招標需求書為依據。

第十三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(機構名稱)

醫院關防

機構代碼：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

關防章

計畫主持人：石曜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